《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西安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项目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西市监发 [2020] 152号)批准立项,立项编号 XDBXM 23-2020。陕西天行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制定主导单位,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林业局、西安紫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起草。

(二)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目的

通过查阅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发现国内无同类的国家、行业标准,而近年来苗木花卉产业迅速发展,已成为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途径。苗木花卉需求的扩大带来了面积的大幅增长,却没有带来质量的提升。从业人员素质高低不等、创新能力弱,导致产业结构同质化严重。《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规范》作为西安市首个林业产业技术服务领域的标准规范,从基本要求、推广程序及方法、服务流程和服务效果评价等方面对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利于促进苗木花卉技术服务产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升级发展;有利于建立新品种、新技术的转化

通道,推动行业科技推广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 改变经营者粗放式思维,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增加 经营者相关产业链收入,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苗木 花卉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主要成员及工作过程

起草组由刘亚玲担任组长、范媛媛为副组长开展工作, 具体成员及分工如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	职称/职务
1	刘亚玲	陕西天行健生物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组织、编写、服务管理、推 广、验证	高级农艺师
2	范媛媛	陕西天行健生物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内外联系、编写、资料搜集、 证实管理	高级农艺师
3	周方	蓝田县林业局	推广、验证	工程师
4	刘亚军	陕西天行健生物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编写、推广、验证	高级农艺师
5	刘海明	西安紫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验证	中级
6	宋方君	蓝田县农业局农村人居环境 服务中心	编写、验证	初级
7	杨园	蓝田县林业局	推广、验证	工程师
8	郑育雄	蓝田县林业科技中心	推广、验证	工程师
9	苏娜	蓝田县农业局园艺站	推广、验证	初级
10	季西峰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广、验证	科长
11	韦永科	周至县林业局	推广、验证	高级工程师

标准文件起草工作组通过通过查阅国家标准全文公开 系统、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中 国专利数据库、万方数据资源系统、SCI(科学引文索引) 等网络、书籍、期刊文献,初步完成标准编写所需相关资料的收集。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经过多次沟通讨论,结合调研内容及对补充搜集的资料分析,了解西安市内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的现状,并就标准的主体框架结构、基本要求、推广程序及方法、服务流程、提供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结合参与单位的意见对标准草案的内容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 标准编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该标准中有关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的规定,是以所搜集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研究论文等文献资料为主要参考依据,以了解目前开展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的现实情况基础上进行编写。并形成了本文件草案。
- 2、适用性原则。本文件是对当前开展苗木花卉技术推 广服务组织(服务方)的要求,这里的组织应该是指具有开 展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业务资质和条件的机构,具有固定 的工作服务场所、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建立规章制度、相应 人员和法人资格;咨询方(推广服务需求方)是以苗木花卉 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且收入主要来自 苗木花卉产品或服务且达到一定水平的组织。

3、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二) 主要参考标准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查阅了相关标准,力求不同标准 间协调统一,主要引用了以下标准:

GB/T 33747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质量 要求

GB/T 33748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供给规范

GB/T 38303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 GB/Z 41370 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方法

(三) 编制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说明

本文件考虑作为地方标准应具备普遍的指导性,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侧重点和服务能力差异较大,同时规范的是有组织的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对于零散的、以个人名义开展的培训不属于本文件规定的范围。本文件可作为我市开展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的行为和技术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服务原则、服务内容、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效果评价的要求,适用于西安地区的苗木花卉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地区可作为参考。

2、主体内容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为了标准便于理解,对推广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方、咨询方等术语进行了定义。

(2) 基本要求

参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建设指南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分别对服务原则、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等做了详细要求。

(3) 服务内容要求

参考农业良种推广服务通则,对 a)咨询服务; b)品种选择; c)技术培训; d)信息服务; e)试验推广; f)示范推广等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要求。

(4) 服务流程

对需求洽谈、服务内容确定、服务实施、服务交付环节提出具体要求。

三、试验验证

本标准文件涉及到试验(或验证)主要情况较简单,依据服务的内容,包括服务内容以与咨询方提出的咨询服务框架合同作为证实;试验过程以过程记录作为证实;提交方案以服务方针对咨询方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作为证实;组织实

施以服务方针对咨询方开展的活动为证实;服务效果评价参考《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方法》(GB/Z 41370) 给出的方法进行,服务结束以交接记录档案作为证实。

四、知识产权说明

无。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